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目標及法令釋疑	法條釋疑、主管機關	第 17 條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時，應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請問同級主管機關指的是？	同樣層級的中央或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例如交通部所提國道新建工程，則同級主管機關係指內政部。
	法條釋疑、使用許可	刻正研擬子法中，第 4 及 6 項有何不同？	第 4 項為「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第 6 項為「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前者係規範「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後者係規範「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
	實施時間	國土計畫 114 年 4 月 30 日前需公告實施之期限是否確定？是否會展延？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均應依法辦理，截至目前(113 年 6 月)國土計畫法並未修正，自無展延情事。
	實施時間	對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是否會正式上路存有疑問。	國土計畫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上路。
	實施方式	未來國土計畫法之執行落實方式為何？	國土計畫落實方式多元，就土地所有權人部分，主要係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等相關法令規定，規範土地使用及開發利用行為，據以落實國土計畫；另行政機關部分，則包含部門計畫徵詢程序等，建立部門協調溝通機制，俾國土計畫發生指導效力。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計畫引導	國土計畫法上路前，非都市土地之申請案件變多，是否反而違背國土計畫之精神？	國土計畫精神在於「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並非申請案件多寡；為確認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爰訂有相關申請及審查機制。就未來申請案件是否有變多情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評估及研議具體因應對策。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成長管理	國土計畫雖然聲稱著重成長管理，但目前看起來重點似乎仍在管制、限制，對於管理、經營層面的手段似不明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間的分工考量？對受限制方的公平與損害補償有無足夠財源？	一、國土計畫法係規範空間計畫及土地使用，現行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有成長管理相關指導內容，指明發展適當區位及機制，以減少土地開發不確定性，後續亦將於通盤檢討時持續精進。又涉及管理、經營層面之手段，係以國土計畫做為平台，銜接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政策及法令，共同完善國土管理機制。 二、為因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得予補償之樣態，內政部已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得因應前開補償需求。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建物重建	國土計畫仍偏重管制與未來的成長預測，但對於如何鼓勵既有建物的重建機制似乎仍未提及？	針對既有建物重建係屬建築法令規範範疇，惟為改善既有鄉村地區環境窳陋問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處理。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環境敏感區	若土地位於環境敏感區，國土計畫對此是否會有優先輔導措施或補助辦法？	環境敏感地區將依據各級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因本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並未有需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爰後續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使用，是以，國土計畫並未影響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土地使用權益，無涉補助事宜；惟為在環境容受力下進行土地使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因地制宜提出配套規劃內容。
	回饋金	不同單位皆有回饋金之收取，包括：國土保育費、開發影響費、農地變更回饋金等，似乎有重複收取情形，國土計畫對此是否可整合成統一之收費標準？	因各法律收取回饋金之目的不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訂定國土保育費相關收費標準時，將再會同有關機關釐清，以避免有重複收費情形。
	國土計畫法修法	法制局於 109 年提出「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後續是否會以此報告之建議內容進行修法？	查該報告係因應 109 年國土計畫法修正所提評估建議，且因國土計畫法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續將視 114 年國土計畫制度上路後之推動情形及實務執行需要，再予評估是否修正。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法條釋疑、原住民族	國土計畫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法意為何？	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立法原意，係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上且早於區域計畫實施、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之既存建物，仍得維持原來使用，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生存權益。
	法條釋疑、原住民族	因法令位階問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優於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在不違反國土計畫法之原則下，是否會有下位計畫限制或逾越上位計畫之問題？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直轄市、縣（市）另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法令位階上均屬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子法，且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無下位計畫逾越上位計畫疑義。又前開管制規則應會同內政部訂定或報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檢核各該管制規則內容之合理性。
	訴訟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都市計畫業務擴大，但因行政程序法都市計畫專章已過，若規劃後土地價值減損致人民權益受損，都市計畫技師將是被訴訟之對象。建議國土管理署應釐清國土計畫是否同樣適用行政程序法都市計畫專章。	一、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專章(第 237-18 條至第 237-31 條)係適用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且係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 二、按上開規定，國土計畫應無該專章之適用，回歸一般行政救濟程序(訴願、行政訴訟)。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計畫引導	國土計畫須結合預算，例如課程中提到的歐盟農地補助，利用 KPI 制度來推動，如國土計畫特別預算。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內政部已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協助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相關法定工作。
	法條釋疑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是否屬於法定計畫內容，其對於特定一地的規範，屬於法規命令的性質還是行政處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並非法定計畫，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作為法定計畫必要時，可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前開規劃內容為基礎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法規命令性質。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實施方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增居住需求或公共設施，要如何變更用地及如何取得土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指明居住或公共設施區位，作為後續引導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居住或公共設施等開發利用的審查參考；又各項用地取得應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規定辦理。
2.子法及相關法規配套	相關法令修正	國土計畫施行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配合進行相關法令修正，倘若相關修法不及，應如何依循後續程序？	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均應配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配套檢討修正完竣，如因各相關法令未能完成修正，屆時仍依視個案情形研議因應措施。
	相關法令修正	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上路後，相關子法配套措施還未完善即實施，恐將引起不必要之民怨。建議國土計畫實施時間應延期，待相關子法修訂後再落實。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均將於 113 年底前全數訂定完成，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至其他目的事業法令部分，亦將洽請有關部會協助修正。
	相關法令修正	其他各項法規如稅法、民法、農發條例、水保法、環保法等，與國土計畫會有什麼影響或連結，例如未來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後，是否會產生稅賦上的影響？建議稅務主管機關應針對國土計畫上路後稅賦改變與否進行說明。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目的事業法令須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於 112 年 4 月盤點相關須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條文，函詢各有關部會意見，後續亦將洽請有關部會協助配合修正；又因國土計畫法係主管土地使用，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修正均係涉及土地使用事項者，並不影響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原主管權責事項。
	相關法令修正	區域計畫法廢止後，相關法令間的競合、延伸解釋等問題，應如何處理？修正內容及進度應清楚公布。	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應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於 112 年 4 月盤點相關須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條文，函詢各有關部會意見，後續亦將洽請該部積極配合修正，相關進度將配合公開於該署國土計畫相關專區，以供社會大眾瞭解。
	農業相關法令	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還未修訂、配套措施未完善，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應如何進行？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應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於 112 年 4 月盤點後，函詢該部意見，後續亦將洽請有關部會協助配合修正；於該條例修正前，仍依既有法令規定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農業相關法令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未來可能劃設為農一、農二，因國土功能分區不落簿，僅備註過去屬農牧用地，未來申請農地合併分割、農業證明的標準是否會有所不同？因此希望能儘速修改農發條例使其標準具一致性，無論是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的農業區都有一致的標準。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應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於 112 年 4 月盤點後，函詢該部意見，後續亦將洽請該部積極配合修正，俾相關執行方式明確。
	相關法令修正	目前各部門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狀況如何，如產創條例或農業容許審查項目等配合修法是否有銜接？並有足夠轉軌時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2 年 4 月盤點需配合國土計畫上路修正之各目的事業法律，函請有關部會提供意見並預為因應，後續亦將持續會商有關部會儘速修正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以利國土計畫制度推動。
	農業相關法令	過去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未來國土計畫法對此是否有相關措施與政策？	國土計畫法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並無扞格，未來均得依據該條例持續推動相關重劃作業。
	農業相關法令	分割面積限制(農地)，水土保持申請依據如何？	農地分割面積限制及水土保持有關事項，仍依農業發展條例、水土保持法等有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產業用地相關法令	現行產專區、工業區經營需依原民法規定取得部落同意，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對此是否能進行銜接。	國土計畫法與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原住民族基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並無扞格，未來均得依據各該條例(法)持續推動相關作業，並無須建立銜接機制。
	產業用地相關法令	民間擬依促參法申請投資，若投資土地非位於城二之三等可發展區，應如何提出申請？是否須等待通盤檢討程序？	促參法相關項目甚多，例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者，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是以，仍應視投資項目判斷相關得申請區位及程序。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都市計畫法、變更	請問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分開進行的嗎？那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還可不可以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二、除前開情形外，因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不同法令(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辦理，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得單獨辦理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作業。
	都市計畫法、罰則	國土計畫上路後，都市土地仍依據都市計畫法管制，然而當都市計畫有違規之情形，其罰則是依都市計畫法還是國土計畫法？若其係依據都市計畫法，是否會產生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罰則不同之公平性問題？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應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都市計畫區內違規情形，仍依都市計畫法裁處；又因未來非都市土地係依據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依循不同法規，二者均應依法辦理，並無公平性問題。
	功能分區及土管公告實施程序、訴訟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然而現況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仍為「草案」，因公開展覽過程已進入法定審議程序，是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後續可能產生行政訴訟問題。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並依照土地資源條件予以繪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非劃設條件考量，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亦不構成行政訴訟問題。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刻進行法制作業程序，預定於 113 年完成。
	民眾權益	國土計畫法尚無嫁接現階段之允許變更編定，其合法建物之權利，目前分為實質違章及程序違章，實質違章更正程序違章可透過申請以達合法化，惟國土計畫中說明，既有權利是保障，日後僅能修繕，若其內容無進行更正，定位上可能會與前述之既有權利有落差。	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明定保障「既有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得於國土計畫上路後，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前開既有合法定義，係指現行即符合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目的事業等相關法令規定者。就所述「違章」，因目前即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非屬國土計畫法保障範疇。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農業相關法令	區域計畫法之耕地，是否受兩分半的分割限制？	農地分割係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將由農業部再予評估是否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農業相關法令	農發條例針對耕地之定義及限制，會不會配合國土計畫進行修正？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涉及農業用地、耕地等定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請農業部評估配合國土計畫法檢討修正，將由該部再予研處。
	民眾權益	早期的計畫屬於個別計畫，缺乏橫向聯繫及整體考量，國土計畫較屬於從氣候變遷及土地資源、開發與限制進行整體規劃，惟政策推動上可能涉及民眾財產，建議操作上應有更細緻化的考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訂定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過程中，均考量既有合法權益保障及既有制度銜接問題，以期減少制度轉換對民眾之衝擊。
	相關法令修正	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為解決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及使用失序問題，現況既有使用與功能分區使用管制衝突時，是否有限期改善的機制，否則土地使用亂象無法因國土計畫法上路而有改善。	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依前 3 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爰於國土計畫法內已訂有限期改善機制
	相關法令修正	對於變更後的補償辦法，容積移轉是否有可行性與預期性。	國土計畫法未定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爰現階段制度推動過程亦無法據以納入子法訂定。
	農業相關法令	60 餘年的農變建機制，國土計畫體制下是否仍然可行	以澎湖縣為例，澎湖縣政府為改善既有農變建亂象，已於「澎湖縣國土計畫」明定計畫引導機制，未來將依照該計畫指導並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建築使用至適當區位。是以，農變建機制之精神將保留，並透過計畫引導土地開發利用。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農業相關法令	農委會投入之農業發展地區為現在都市計畫地區，皆為農委會關注非都的部分，城 1 之農業區是否仍然可以拿到農政資源？	依照農業部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未來農政資源將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至實際投入情形將由該部依政策方向再予規劃。
	產業用地相關法令	全國國土計畫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部分，至民國 125 年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需求為 1,000 公頃；請問各直轄市、縣（市）是否已有分配一定比例？分配原則？	全國國土計畫所定新增產業用地及科學工業園區總量，係產業主管機關基於全國性需求進行推估，該計畫並未有訂定各直轄市、縣（市）分派量，而係由經濟部及科技部依其主管權責控管。
	民眾權益	請問雲林縣高鐵沿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後是誰，具體限制了哪些項目？	雲林縣高鐵沿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雲林縣政府於該縣國土計畫所提出之建議事項，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徵詢農業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有關部會意見後協調劃定機關。
	制度銜接	流域特定區計畫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果有衝突，如何去協調管制措施。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國土計畫位階，又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與特定區域計畫衝突，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相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制度銜接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提起，然各機關多已有自身法律授權進行管制，會有機關想要另行提起申請嗎？或屆時可能如水保局特定水土保持區在實際劃設遭遇困難，難以推動。	依照內政部 110 年 4 月 30 日施行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外，亦得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劃設建議，或由機關、人民或團體向內政部提出劃定建議後，再由內政部協調劃定機關，如協調不成則報請行政院決定。因國土復育相關規定係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復育之工具之一，爰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按國土計畫法該相關規定辦理，並非屬強制性規定。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制度銜接	已經取得開發許可之計畫，如有變更計畫內需求，是否一定要在 114.4.30 完成程序	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訂有辦理變更之有關程序，爰變更開發計畫無須一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惟因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強度有所調整(降低)，若涉及變更調整容積率，申請人應評估變更需求及辦理時程。
3.國土計畫擬定與變更	通盤檢討	國土計畫法中提及希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此作業時間恐不及，應再思考。	每 5 年通盤檢討是原則性規範，且為符合前開法令規定，內政部將比照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模式，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通盤檢討	在民眾權益方面，國土計畫法訂定每五年、十年通盤檢討一次，是否有加速的機制。	每 5 年或每 10 年通盤檢討是原則性規範，為符合前開法令規定，內政部將比照第一版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模式，由該部國土管理署先行研議重要議題。釐定政策方向，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加速後續辦理作業。
	通盤檢討、變更	國土計畫建議參照都市計畫程序，除五年一次之通盤檢討，應有允許個案變更之程序。	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已明定國土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之規定，包含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政府為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 5 項規定。
	變更	國土變更完後，都計變更沒過，是國土下次通檢恢復原計畫還是即時恢復？如以通檢時間為主，尚未恢復前是否可提新案替代？	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據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如都市計畫變更未通過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仍予維持，並俟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檢討分區妥適性。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4.制度銜接	制度銜接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於民國 114 年上路後，其執行機制是否可銜接、如何銜接現行之空間規劃體系，為未來關心的議題。	於「計畫層次」，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屆時將銜接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該部分尚無問題；另「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未來將以國土功能分區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該部分亦無執行問題；至於土地使用申請機制，國土管理署刻逐步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並會商有關機關檢討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以期制度穩定銜接。
	制度銜接	目前規劃、審議中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若與未來發布的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相牴觸，是否會有相關解決對策。	規劃中或審議中之開發許可案件，目前即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並非僅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檢視；如有未合計畫者，均將予以駁回，是以，尚無該費案件與國土功能分區相牴觸之情況。
	制度銜接	未來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後，國土管理署似乎是以拿到開發許可制作為未來案件是否可依照區域計畫法的機制執行變更編定程序。	已依據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者，未來依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原則按各該開發計畫進行管制，如有變更各該開發許可案件需要時，應依據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又取得使用許可後，應依法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或「許可用地(應)」，尚非依據現行開發許可。
	制度銜接	毗鄰地變更制度是否繼續執行？若制度改變將對估價師之業務產生影響。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涉及毗連擴大規定者，包含甲、丙建或丁建等類型，就有擴大甲、丙建需求者，已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予以考量處理，另擴大丁建者，亦將設置污染防治設施需求者，延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均有相關銜接機制。又估價師未來將扮演重要角色，包含國土計畫變更補償費等相關業務。
	申請案件銜接	變更申請案件若接近國土計畫施行時間掛件，後續程序將如何進行？	於區域計畫法廢止前，變更申請案均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又為避免行政程序重複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研議申請案件銜接機制，俾相關案件得以續依國土計畫法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申請案件銜接	區域計畫法係因國土計畫法 45 條第三項規定，於公告功能分區 112.04.30 不在適用，但因開發計畫審議時程，有時並非申請單位能掌控(如查核階段要取得農變函；在進各級區委會前要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核定函)，在有其他主管機關審議時程影響下，如接近逾時，是否中央會研擬配套機制？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開發許可應最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開發許可，以保障其權利。國土管理署已啟動相關配套機制，包含加速書圖補正、掌握全國審議案件進度等，並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以利區域計畫法落日前完成審議。
	申請案件銜接	過去的落日條款是以掛件日起算，業主認知上應是與過去舊法之作法相同。若未來國土計畫法以 114 年 4 月 30 日作為核准日的切割，是否會產生反彈？國土管理署是否有更為彈性之作法？問題是否會推延至往後的通盤檢討進行探討？	區域計畫法如經廢止，即無法依據該法進行行政處分，意即依據該法進行申請之相關案件，受理機關自應於該法廢止日前進行准駁。又為避免行政程序重複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研議申請案件銜接機制，俾相關案件得以續依國土計畫法辦理。
	申請案件銜接	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發布之前，目前是否仍可依現行法令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或用地或用地變更？可行性為何？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區域計畫法仍有效，仍可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或使用地變更規定。 二、另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應檢視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指導事項。
	申請案件銜接	興辦工業人擴展工業申請將比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是否受國土計畫法上路，若還沒變更完畢，即退件不得變更？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最遲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以保障其權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研議相關配套機制，以利區域計畫法落日前完成相關作業。
	制度銜接、申請案件銜接	政府強調（既有權利保障）為何對於 114 年 5 月 1 日前已提出用地變更案件（非都）審核中未完成，到了 114 年 5 月 1 日就予以駁回。這樣不是政府自打嘴巴嗎？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最遲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前完成，以保障其權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研議相關配套機制，以利區域計畫法落日前完成相關作業。
	制度銜接、開發強度、補償	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針對新舊法銜接、開發強度影響之補償機制等，是否有實際執行之相關配套措施？	一、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載明屬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遷移，或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 2 種情形，始得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予以補償，其餘情形(例如使用強度調整)原則無法補償。 二、新舊法銜接部分，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納入研議。
	制度銜接、違規	現況已違規使用之案件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係依據區域計畫法還是國土計畫法規定處理？	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係依該法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裁處。
	制度銜接	早期特殊性質之開發許可興辦事業計畫書寫到一半，有函號但沒公文且尚未到用地變更階段，其程序是否可銜接國土計畫。	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係依興辦事業計畫有關法規規定辦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轉軌前，取得興辦事業計畫者予以保障，惟涉及開發許可審議部分，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許可函，若未取得開發許可者，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若取得開發許可但尚未完成使用地異動登記者，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授權訂定之有關辦理已訂有銜接許可後相關應辦事項之規定。
	制度銜接	在保障土地法、土地登記、建物登記及建築法制度穩定的前提下，應適當調整農、國、海等功能分區的建物設置主管機關。	考量建物設置應依據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尚非屬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爰後續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主管機關仍為建築主管機關。
5.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復育、劃設	國土保育 114 年劃好，國土復育是 114 年前劃部分之後再依情況來劃嗎？	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定辦法」業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目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可依據該辦法規定，按評估結果辦理劃定等相關作業，尚無須於 114 年後始得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國土復育、劃設、廢止	國土復育地區劃設，完成後可退場回歸，是否有期限，若執行力不彰是否影響所有權人的權益？	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目的，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復育計畫、推動復育工作，依照內政部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規定，前開復育計畫應載明計畫年期及執行機關、進度，並於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利各界了解復育計畫預計推動情形並提供意見。是以，復育計畫訂有期限，又復育計畫是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均應視個案而定，並無法一概而論。
	國土復育、劃設、廢止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後將研擬安置及徵收等配套措施，對此是否還有其他處理方式？復育計畫完成後民眾是否可回歸原土地及使用？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後，將由該劃設機關擬定復育計畫推動復育工作，相關配套措施應於前開復育計畫內載明，爰不限於安置或徵收。又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 11 條規定，如完成相關復育工作，得循程序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回歸各國土功能分區管制。
	國土復育基金	未來將透過「國土復育基金」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徵收、補償等配套措施，此基金額度是否足夠？是否有訂定案件優先補償順序？	目前未有「國土復育基金」，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如涉及徵收、補償情形，原則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適當財源因應。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國土保育事項」，並非國土復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因依國土計畫法辦理「國土保育」相關事宜有經費挹注需求，得循程序申請由該基金協助。
6.國土功能分區及土管	影響費	部分申請案在未來通盤檢討後，若有提高容積與使用強度而有增加利益之情形，是否應回饋或需繳交衝擊影響費用？若土地經交易後，是否僅有原所有權人須負權利責任？法律權益須進一步探討。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使用許可案件始應繳交影響費，非屬前述案件類型者，例如因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提高容積率者，並無須繳交影響費。另土地交易係屬私權行為，如有糾紛應由交易雙方承擔相關法律義務責任。
	都市計畫、鄉規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審議機制，是否可將擴大都市計畫程序納入？	都市計畫之新訂或擴大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尚無法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審議機制納入。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補償	針對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可能有容積調降之情形，是否有補償機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係本於「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原則下訂定，現行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均得維持既有使用強度，並沒有調降容積情形，故並無涉及補償問題。
	補償	現行可建地在國土計畫實施後，後續若無法建築，此補償基準為何？	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規定計算補償費。惟如係因其他目的業法令規定導致無法建築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尚非依據前開辦法進行計算。
	補償	在國土計畫保障既有權利之下，未來若面臨土地開發強度減低，其補償機制為何？建議應加強國土計畫內容之宣導以減少民眾之疑慮。	一、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載明屬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遷移，或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 2 種情形，始得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予以補償。惟為制度順利轉換，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仍將適度保障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 二、就國土計畫內容宣導部分，除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將國土計畫相關最新資訊置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外，亦將再予評估適當方式宣導國土計畫政策。
	補償	在兼顧糧食安全的同時，農業發展地區是否有相關補償機制，以作為各分區發展間之平衡？	一、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載明屬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遷移，或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 2 種情形，始得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予以補償，其餘情形(例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原則無法補償。 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未來仍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機制，配合未來發展需要，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補償	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土地使用強度降低，其補償機制之運作方式為何、損失之土地價值應如何估算？	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載明屬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遷移，或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 2 種情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形，始得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予以補償，其餘情形(例如國土計畫使用強度與區域計畫使用強度不同)原則無法補償。
	補償	國土計畫對土地使用強度調整訂有補償機制，此機制之適用條件係指，針對因國土計畫管制規定導致土地使用強度降低之案件，亦或係指對土地發展強度有所限制之案件？	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載明屬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遷移，或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 2 種情形，始得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予以補償，其餘情形(例如使用強度調整)原則無法補償。
	補償	針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目前還未有明確之發展權、使用權等補償機制，未來應如何處理大面積土地因土地使用管制產生的發展權問題？	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載明屬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遷移，或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 2 種情形得予以補償，其中就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係因剝奪其建築(發展)權利，因此予以適當補償，惟就使用強度因法令轉換調整之情形，原則不予補償。
	使用強度影響	國保 1 未來保障既有權益時，請問既有工廠可否藉由變更使用為住宅、旅館等用途或整建方式，而不用新容積建蔽，進行延續使用？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係保障得繼續從事低汙染工廠使用，並得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作住、商等使用，另依目前使用強度規劃方向，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者，即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使用，以符國土計畫指導。
	使用強度影響	國土計畫管制實施後，原在農業發展區域或國土復育國二、國三已有區域計畫法前興建之房屋，實施後該房是否仍為合法認定，可否進行重建？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仍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前開合法係指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及符合建築法及其子法等建築管理規定；又針對合法建物認定方式，國土管理署已有相關函釋。另各該房屋如有重建需要，得依法申請，惟應依據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變更、裁罰	農地 91 年建物（有建物權狀）原做農用，後因變更使用為汽修廠，若直轄市已公告功能分區圖還可以申請變更丙建？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案件，未來以編定為「許可用地(應)」或「許可用地(使)」等為主，並未包含丙建，是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並無法申請變更為丙建，而係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使用，並變更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變更、裁罰	依國土計畫法 45 條直轄市政府已公告功能分區圖，區域法應廢止，就變更使用農地之裁罰仍按區域法是否適法？	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就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案件自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予以裁罰。至其他目的事業法律如有銜接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者，國土管理署業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配合檢討修正。是以，就農地違規案件後續裁罰方式，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修正結果辦理。
	土管制定時間	因地制宜土管規則需配合三階分區圖一起訂定？	不用。因地制宜土管規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再依據前開計畫指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故目前已於各該國土計畫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直轄市、縣（市）（例如雲林縣、澎湖縣），得另訂管制規則報內政部核定。其餘尚未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則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應經申請、使用許可	屬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以上所說一定規模是指？性質特殊是指？有沒有一定的量化？應經申請是需要全國計畫同意嗎？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依該條第 1 項規定，國土管理署訂有「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就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訂有相關認定原則。另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規定之程序，向直轄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因地制宜土管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及使用管制規則會因地制宜，如同屬發展地區第一類會因鄉鎮開發功能效益不同其管制是否會有差異？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土地使用管制之因地制宜事項，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國土計畫載明。又後續各直轄市、縣(市)如就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分別訂定因地制宜事項，則相關管制內容自會有所差異，惟相關因地制宜事項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7.違規使用及罰則	檢舉機制	國土計畫增訂吹哨者條款及獎勵制度，可能產生檢舉達人影響民眾間情感與業務進行，對此是否有相關管理措施？	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訂定檢舉獎勵目的，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以遏阻土地違規使用情形。又檢舉獎勵事項例如檢舉方式、查明程序、獎勵額度等，內政部將另訂子法規範。
	檢舉機制	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檢舉人是否要具名？	依照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檢舉人為檢舉獎勵，應於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提出，並敘明檢舉人姓名、違規使用位置、行為人等有關資料，又檢舉人姓名應嚴予保密，以保護檢舉人。
	違規處理	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正式公告實施，是否會發生民眾在國土計畫實施前違規使用土地之情形，因應措施為何？	於國土計畫法正式公告實施前之土地使用，應依據區域計畫法進行查處；又如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經檢查發現之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屆時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查處。
	違規處理	國土計畫實施後，地上違規使用，是否有限期改善時間?是否會連續處罰?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除規範不同使用類型之裁罰金額，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違規行為人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若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相關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違規處理	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面對土地使用違規情形是否會有相關罰則、處理機制？建議針對違規工廠應於合法化前、國土計畫實施後訂定有罰則與回饋金之機制。	一、國土計畫法第 38、39 條已明定違反該法有關規定之罰則。 二、違規工廠除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輔導合法規定者，得免依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辦理外，其餘違規使用於國土計畫實施後均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予以裁處。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違規處理	國土計畫之土地違規使用罰則應如何認定？其處罰時機為何？	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明定違反土地使用之罰則規定，該條第 1、2 項係針對違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有關規定之罰則，第 3 項則係規範一般性土地使用違規案件之罰則。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有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即應依前開規定裁處。
	違規處理	國土計畫法第 38、39 規定之處罰與現行非都之區域計畫法不同，是否有輔導方案?設立檢舉制度，是否會造成重大影響。	國土計畫法係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如有就違規樣態進行輔導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研擬輔導合法化方案，再由國土管理署配合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8.違章工廠	特登工廠	特定工廠轉換為國土計畫後，特定工廠一點之於國土功能分區一面之特性，應如何銜接、目前是否有因應的方式。	如經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者，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不受「點」或「面」之限制。
	特登工廠	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後特定工廠是否有退場與確保其權益的機制？	凡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並經工廠主管機關同意輔導者，後續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保障其權益；另後續各該未登記工廠輔導過程未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者，即應依法查處。
	違章工廠處理	國土計畫上路後，針對違章工廠之處罰機制將提升，恐造成地方反彈，對此是否有調整空間？	一、違反國土計畫法有關規定之罰則，已於該法第 38 條明定，除屬一定規模以上土地違規使用提高罰則外，其餘一般性土地使用違規之罰則與現行相同，均為 6 萬~30 萬元。 二、違章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者，得免依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裁罰外，其餘按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即應依法裁處。
9.民眾參與	訴訟	公民訴訟一定是要有因計畫受害的人才可以提出嗎？(受害人是誰?) 我非受害者就不能檢具資料提出？	因國土計畫法第 34 條已經明定「受害人民或團體」才可以提出公民訴訟；如非受害者，則仍循通案性管道，向使用許可核定機關提出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方式。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訴訟	受害者可提訴訟，然而如何證明受害者？受害者是否以自我舉證、其證據為直接還是間接？訴訟須經由律師還是個人即可？	就「受害」之定義，國土管理署將再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以資明確；又後續訴訟得由個人或委由律師辦理。
	訴訟	國土計畫是否也會有「公民訴訟」機制，使未來擬定、發布等相關機關有面臨官司訴訟之可能？	國土計畫法第 34 條係針對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申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案件，定有公民訴訟規定；至各級國土計畫擬訂、公告等事項，則回歸一般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程序。
	陳情	若民眾遭遇權益受損時，其送件陳情的資格為何？若涉及容許使用之變更，是否須為都市計畫計師或地政士等專業人士？	任何公民或團體均等就政府作為提出陳情意見，並無陳情資格限制；又容許使用案件之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提出，或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並無資格限制。
	陳情	功能分區圖辦完公展但尚未公告前可以再陳情嗎？	如民眾對國土功能分區圖有相關疑義，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公開展覽期間，或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均得以書面提供意見納入審議參考。
	參與管道與階段	參與管道有哪些，是哪些階段	國土計畫之民眾參與管道包括於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階段以書面提供相關意見，納入審議參考。
	參與管道與階段	國土計畫民眾參與之參與方式、參與程度、需邀請的組織團體為何？是否有相關規定可供參照？	前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國土管理署前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包括相關公民團體參考名單，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作業參考；另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則已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範。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陳情	國土計畫使用分區功能分區公展期間，人民陳情公展內容提出異議，起問主管機關對於後續處理方式為何?例如:山坡地保育丙種建築用地已經申請建照及使用執照，並辦理保存登記，經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被劃設為國一、向公展單位提出異議，並無任何處置措施，所有權人日後重建之權益是否受損，若有受損，應如何補償土地所有權人?	就人民或團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期間所提陳情意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均將提會審議，相關審議結果並將公開於網際網路；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規定，既有建築用地皆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包含使用項目及強度。
10.資訊公開及政策宣導	民眾權益	國土功能分區圖發布後民眾權益。	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涉及民眾權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訂定該項法令規定時，均本於「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原則下訂定，故對於地主並未有影響。又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國土計畫相關規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推動資訊公開，讓有興趣的民眾可以找到正確資訊；另該署後續將自 113 年擴大政策宣導工作，使國人了解國土計畫政策內容。
	民眾權益	國土計畫法對地主有何影響？地主因無法充分了解其內容而產生擔憂。	
	民眾權益	早期寺廟開發案，其面積超過 100 公頃並申請開發許可，於本次國土計畫法將其功能分區編定為城 2-2 且有開發許可案申請內容，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官網搜尋不到相關檔案，若未來有需求要如何協助地主追查開發許可。	開發許可案件內容得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作業系統進行查詢，倘若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案件，建議洽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或表明案件名稱由國土管理署協尋。
	民眾權益	國土功能分區誤植是否會公告修正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爰後續有誤植情形均得依該規定辦理更正作業。
	民眾權益	目前跟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面操作之部分，是否有具體項目可供參考	目前內政部管理署就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建置資訊系統，並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接，例如，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等，以確保資訊即時性及流通性。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	台北市放在那個計畫內？規範？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臺北市全市皆為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故得免擬定臺北市國土計畫，惟仍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故後續該市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指導原則辦理。
	民眾權益	民眾對於國土計畫銜接後之管制與自身權益不清楚且缺乏信心，地方與中央應加強國土計畫之宣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持續辦理專業人士（都市計畫技師、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建築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之教育訓練工作，以強化專業人員知能；針對社會大眾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推動資訊公開，讓有興趣的民眾可以找到正確資訊。另該署後續將自 113 年擴大政策宣導工作，使國人了解國土計畫政策內容。
	用地類別註記、分區證明	國土計畫施行後，土地謄本記事會不會有什麼變化？	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訊不會納入土地登記謄本，將由內政部另建置系統管理，並透過核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載明國土計畫相關資訊。
	用地類別註記、分區證明	分區/分類/原住民保留地揭示處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資訊將由內政部另建置系統管理，並透過核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載明。至原住民保留地因屬原住民族基國土計畫法所規範原住民族土地範疇，除將劃設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外，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資訊仍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登記等相關事宜，無法納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11.申請程序	申請作業程序	若後續城鄉單位與地政單位針對國土功能分區進行權責分工，是否會造成申請人作業上的不便？	未來申請人可能需要辦理程序包含「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為使社會大眾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窗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彙整相關資訊後於該署網頁公開，以利民眾辦理相關業務。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申請作業程序	根據經驗，簡政便民通常是混亂的開始，應如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一樣簡化審議程序。	為使制度穩定上路，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持續辦理專業人士（都市計畫技師、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建築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之教育訓練工作，以強化專業人員知能，熟悉未來申請程序；針對社會大眾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推動資訊公開，讓有興趣的民眾可以找到正確資訊。另該署後續將自 113 年擴大政策宣導工作，使國人了解國土計畫政策內容。
	申請作業程序	劃設為城鄉發展區 2-3 類，短期 5 年內要有財務規劃，是從國土計畫 110 年實施開始計算，還是 114 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開始計算？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均應公告始生效力，是以後續將以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算 5 年，作為各該計畫推動期程之基準時間。
12.簽證制度	簽證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件簽證是否能落實於法規中？例如在審議辦法或相關子法內訂定明文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將該意見錄案納入使用許可相關規定中明訂。
	簽證	國土計畫法體系廣大，中央應申請編列預算增加員額，或建立技師簽證制度、委託技師公會就應經申請及使用許可案件先行初審，以降低官員工作量	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業於 106 年成立，已有穩定財源支應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惟該項經費尚無法支應行政機關人事費用，是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評估建立技師簽證或委託公會審查制度，俾提高審查行政效率。